

收養契約/出養同意書

- 若為辦理「收養契約」：
 1. 被收養人：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
 - ✓ 若為未成年人，本生父母應到場，並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本生父母及被收養人戶籍謄本（如為同戶可一併申請）
 - ✓ 若已成年，本生父母亦應到場表示同意，或提出出養同意書(須經公證)
 - ✓ 若已成年且有配偶，其配偶應到場表示同意，並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
 2. 收養人（有配偶者，配偶應一併到場）：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
 - 若為辦理「出養同意書」：本生父母到場，並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戶籍謄本一份（載有本生父母、被收養人資料）
- ※ 收養為「身分行為」，以上當事人皆應親自到場，不得委由代理人辦理。
- ※ 收養需要經過法院裁定認可後，始完成收養程序。

【費用】

1,000 元。